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创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星创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至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具体决策及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8、过去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理财情况：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发生额 20,000 万元。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其他高风险的产品。

(2)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包含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下一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含控股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下一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日。

3、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下一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日。

五、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宇敏
李宇敏

周楠
周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0日